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有條件地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 15,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該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

姓名	職位	所授出股份期權之數目
張子建 (「張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5,000,000
王維基 (「王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10,000,000

股份期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 15,000,000
行使價	: 每股股份 2.050 港元，相當於下列之最高者： (i) 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 當日股份收市價 2.050 港元；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五個營業日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2.016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2.050 港元
有效期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 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歸屬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 十五日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股份期權不設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讓承授人藉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分享本集團之業績，藉此激勵及挽留承授人。

考慮到 (i) 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 (ii) 股份期權受限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特定歸屬條件及條款，當中列明，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期權將會失效，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另設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股份期權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日後的長遠成功及增長作出努力，並使彼等更堅決於長期服務本公司，符合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宗旨。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購買股份。

該授出後，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75,422,564 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1) 條，由於是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3) 條，由於是向各自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會令計至授出日期每一位承授人獲授股份期權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則該授出須按第 17.04(4) 條所述方式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獨立股東之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 該授出詳情的董事會函件；及(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